枣庄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包含二次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向用户提供用水。

第四条【原则】城市供水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障供水与水质安全相结合、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有计划地开展供水设施建设和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适应城市发展需求。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国资、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鼓励再生水利用，提高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供水规划】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提出年度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配套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规划同步配套建设供水管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其他工程项目应当根据需要同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城市供水设施，所需资金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

因建筑物高度或者地理位置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直接供水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及泵房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供热等设施混用。

城市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一户一表】新建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城市供水设施。

既有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一条【技术要求】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中水利用系统或者雨水收集系统。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责任分工】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及结算水表之前的设施设备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结算水表之后的供水管道及其设施，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四条【设施维护】城市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城市供水设施加强安全防范，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安全保护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划定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设立保护标志，进行定期巡查。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开挖、取土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

（二）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倾倒腐蚀性及有毒有害物质；

（三）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化粪池或者污水井（池）等；

（四）将输送不同水质的管网与饮用水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五）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六）擅自拆除、移动、遮挡保护标志或者启闭城市供水设施；

（七）掩埋、圈占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八）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连接要求】自建供水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防倒流及其他必要的防护措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改建拆除迁移】禁止擅自改建、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改建、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报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并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协议，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施工保护措施】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城市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

因施工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城市供水企业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故障抢修】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抢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抢修造成产权人损失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供水用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制度，落实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供水手续】城市供水企业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水费缴纳、催缴等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停水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原因造成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四条【水压监测】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供水服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服务电话、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用水量、水价、水费以及相关事项的查询服务。用户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六条【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制定或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使用性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制定或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应当依法举行价格听证。

第二十七条【水价调整】城市供水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监审周期为三年。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供水成本，作为制定或调整供水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分表计量】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适用水价。

第二十九条【水费收取】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水价和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水表记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用户收取水费。对逾期未缴纳水费的用户，由城市供水企业向其发出水费催缴通知，并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用户在收到催缴水费通知后，对水费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水费催缴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三日内答复用户；用户对城市供水企业不答复或者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十条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因用户原因导致无法抄表时，供水企业可与用户协商选择下列办法之一计收水费：

（一）上期用水量；

（二）按最近三期用水量的平均值；

（三）按去年同期用水量。

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禁止下列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一）绕越结算水表用水；

（二）拆除、伪造、开启结算水表防盗装置用水；

（三）致使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

（四）非法充值后用水；

（五）隐瞒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六）非因消防需要，擅自开启消火栓用水；

（七）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消防供水】消防供水设施应当专用，非因消防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通报公共消火栓启用位置、用水时间、用水量等信息。

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费用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其他消防供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五章 水质安全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机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水质监测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的卫生监督检测。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居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测。

第三十五条【企业检测】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对其供应水的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直接从事城市供水作业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检查。

第三十七条【管网安全】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供水消毒】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规范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水质异常时，应当立即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应急预案】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市、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发生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所在区（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四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地保护，建立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告知所在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企业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

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专营单位与用户在合同中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绕越结算水表用水的；拆除、伪造、开启结算水表防盗装置用水的；致使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的；非法充值后用水的；

（二）隐瞒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可给予处罚：

（一）非因消防需要，擅自开启消火栓用水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擅自改建、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